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6

第四辑

29200
2-12

29200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6

第 四 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6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200 千

版次/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20—8/D·302

(北京文津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0.00 元

0402 / 2 !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6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4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5件;行政法规8件,法规性文件13件;国务院部门规章6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2件。补收

三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3 件,共计 38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7 年 1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23)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3)
(198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1 年 6 月 1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6 号公布施	

行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公布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42)
(1996 年 12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9)
(1996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56)
(1996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令第 8 号发布)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62)
(1996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令第 8 号发布)

旅行社管理条例…………… (72)
(1996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5 号发布)

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80)
(1996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85)

(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02)
(199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6号发布)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119)
(1996年10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2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发布)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25)
(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136)
(1996年8月31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	(143)
(1996年9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1996年9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49)
(1996年10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1996年10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1996~2000年全 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的通知.....	(157)
(1996年10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 作的通知.....	(164)
(1996年11月9日)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 的通知(摘要).....	(166)
(1996年1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 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71)
(1996年11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的通知.....	(175)
(1996年11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 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190)
(1996年11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大兴安岭汗马等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198)
(1996年11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 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199)

(1996 年 12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 分享比例的通知.....	(203)
(1996 年 12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 2010 年)的通知	(204)
(1996 年 12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 问题的通知	(215)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217)
(1996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41 号发布)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23)
(1996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42 号发布)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229)
(1996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43 号发布)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	(232)
(199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236)
(1996 年 11 月 12 日海关总署令第 60 号发布)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240)
(1996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43)

(1996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
1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122号公布)

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 (253)

(1996年1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6年目录

索引 (260)

199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明令废止的法律目录 (278)

199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

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279)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1997年
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乡镇企业的行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50%，或者虽不足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乡镇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三条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

重要组成部分。

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条 发展乡镇企业,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第七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第八条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乡镇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应当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

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第十三条 乡镇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形式设立，投资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建立经营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十四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投资者在确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企业负责人，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和决定职工工资、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实施情况要定期向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已经建立社会保险制

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有权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或者由职工自谋职业。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乡镇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征税收的税种、期限和比例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国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型乡镇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

- (一) 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
- (二) 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
- (三) 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
- (四)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特殊扶持的。

前款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运用信贷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对于符合前条规定条件之一并且符合贷款条件的乡镇企业，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可以给予优先贷款，对其中生产资金困难且有发展前途的可以给予优惠贷款。

前款优先贷款、优惠贷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 政府拨付的用于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金；

(二) 乡镇企业每年上缴地方税金增长部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

(三) 基金运用产生的收益；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农民等自愿提供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其使用范围如下：

(一)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

(二) 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之间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举办合资项目；

(三) 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四) 支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名特优新产品和生产传统手工艺产品；

(五) 发展生产农用生产资料或者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乡镇企业；

(六) 发展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乡镇企业；

(七) 支持乡镇企业职工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八) 其他需要扶持的项目。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积极培养乡镇企业人才，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为乡镇企业服务。

乡镇企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并采取优惠措施吸引人才。

第二十四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乡镇企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出口创汇。

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依法经批准可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逐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以加快小城镇建设。

第二十七条 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不断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举办乡镇企业，其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

举办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批准手续和土地登记手续。

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连续闲置两年以上或者因停办闲置一年以上的，应当由原土地所有者收回该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应当依法合理开发和使用自然资源。